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朗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现将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事项进行了梳理、核实，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世联合”）部分业务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时不够审慎，公司应收账款多计15,503,519.90元，坏账准备多计1,085,246.39元，应付账款少计1,780,094.07元，营业收入多计14,625,962.16元，营业成本少计1,780,094.07元，信用减值损失多计1,085,246.39元。

2、对优世联合对赌期间业绩完成情况重新进行测算，其他流动资产少计17,010,886.67元，营业外收入少计17,010,886.67元。

3、对优世联合收购时点形成商誉重新进行测算，商誉减值准备少计2,098,089.00元，资产减值损失少计2,098,089.00元。

4、上述事项影响，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多计162,786.96元，应交税费少计914,255.50元，所得税费用少计1,954,600.20元，盈余公积少计1,066,007.60元，未分配利润少计2,952,497.33元。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19年度合并财

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对 2019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244,769,866.83	-14,418,273.51	230,351,593.32
其他流动资产	89,444,426.49	17,010,886.67	106,455,313.16
流动资产合计	634,673,555.34	2,592,613.16	637,266,168.50
商誉	72,215,380.86	-2,098,089.00	70,117,29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75,990.02	-162,786.96	11,613,203.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7,587,647.26	-2,260,875.96	875,326,771.30
资产总计	1,512,261,202.60	331,737.20	1,512,592,939.80
应付账款	163,766,952.21	1,780,094.07	165,547,046.28
应交税费	23,537,486.87	914,255.50	24,451,742.37
流动负债合计	492,055,251.69	2,694,349.57	494,749,601.26
盈余公积	46,868,687.98	1,066,007.60	47,934,695.58
未分配利润	243,459,257.69	2,952,497.33	246,411,75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35,192,697.53	4,018,504.93	839,211,202.46
少数股东权益	168,051,301.32	-6,381,117.30	161,670,184.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3,243,998.85	-2,362,612.37	1,000,881,38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1,512,261,202.60	331,737.20	1,512,592,939.80

2、对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收入	581,709,780.60	-14,625,962.16	567,083,818.44
营业成本	439,836,885.65	1,780,094.07	441,616,979.72
信用减值损失	-14,934,807.03	1,085,246.39	-13,849,560.64
资产减值损失	-23,450,236.05	-2,098,089.00	-25,548,325.05
营业利润	3,902,006.40	-17,418,898.84	-13,516,892.44
营业外收入	39,313,402.30	17,010,886.67	56,324,288.97
利润总额	42,222,348.01	-408,012.17	41,814,335.84
所得税费用	13,414,195.24	1,954,600.20	15,368,795.44
净利润	28,808,152.77	-2,362,612.37	26,445,54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34,425,426.76	4,018,504.93	38,443,931.69
少数股东损益	-5,617,273.99	-6,381,117.30	-11,998,391.29

3、对 2019 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52,484,381.81	17,010,886.67	69,495,268.48
流动资产合计	549,742,139.84	17,010,886.67	566,753,026.51
长期股权投资	339,090,377.62	-2,098,089.00	336,992,288.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8,045,490.07	-2,098,089.00	625,947,401.07
资产总计	1,177,787,629.91	14,912,797.67	1,192,700,427.58
应交税费	17,344,930.86	4,252,721.67	21,597,652.53
流动负债合计	360,933,550.12	4,252,721.67	365,186,271.79
盈余公积	46,868,687.98	1,066,007.60	47,934,695.58
未分配利润	228,749,676.45	9,594,068.40	238,343,744.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6,854,079.79	10,660,076.00	827,514,155.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7,787,629.91	14,912,797.67	1,192,700,427.58

4、对 2019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23,116,782.06	-2,098,089.00	-25,214,871.06
营业利润	-5,551,164.05	-2,098,089.00	-7,649,253.05
营业外收入	39,178,385.23	17,010,886.67	56,189,271.90
利润总额	33,448,040.61	14,912,797.67	48,360,838.28
所得税费用	10,452,111.23	4,252,721.67	14,704,832.90
净利润	22,995,929.38	10,660,076.00	33,656,005.38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1、每股收益

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31	0.0086	0.0817	0.0731	0.0086	0.0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35	-0.0186	-0.0151	0.0035	-0.0186	-0.0151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5	0.47	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	-1.08	-0.88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业绩承诺事项的影响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归属于优世联合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334.28	-13,022,688.36	-12,996,354.08
业绩补偿款	39,153,100.84	17,010,886.67	56,163,987.51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对更正事项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公司对涉及的财务报表科目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作出的相关更正，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四）中介机构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20】第 01508 号），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朗源股份编制的《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朗源股份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20】第 01508 号）。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